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1129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519005390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201129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张全成 (110002290007), 鲁校刚 (11000198004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
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1129号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弘高创意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1107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弘高创意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弘高创意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弘高创意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弘高创意实施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弘高创意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弘高创意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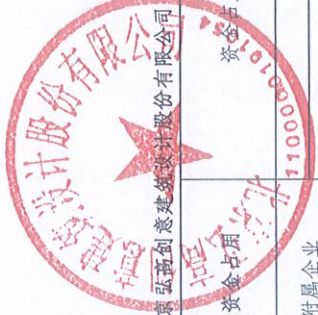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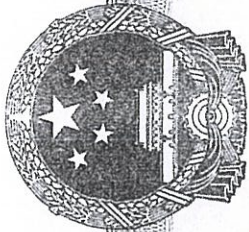
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义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义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企业资本、审计、资产评估、申报事宜；承办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资产重组、破产清算、其他业务咨询和法律服务；从事国家规定的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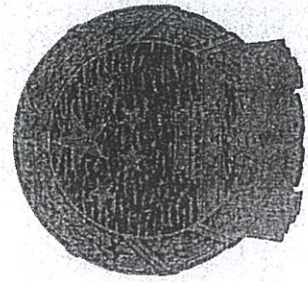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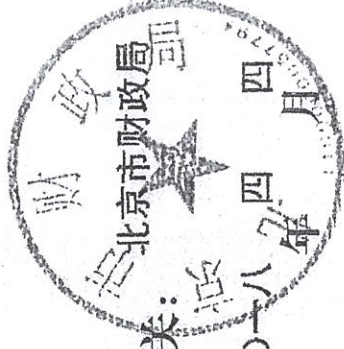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金成
男
1972-04-26
中火会计师事务所
412929197204261379

Full name: 张金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4-26
Working unit: 中火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2929197204261379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0.11.
转入: 中火光华 2016.1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0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0月12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2007.12.25
2007.12.25
2009.8.8
2014.1.27
2014.1.27

姓名: 张金成
证书编号: 110002290007

证书编号: 11000229000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合格,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合格,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3 合格,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合格,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5日



姓名 鲁校刚
 Full name 鲁校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13
 Date of birth 1981-07-13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5810713607
 Identity card No. 410425810713607



与原件一致

姓名：鲁校刚
 证书编号：110001980040



证书编号：11000198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勤万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兴财光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7日
ly /m /d

2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